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874號

聲請人 高仁宏律師（即被繼承人謝長生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謝長生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准予變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謝長生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繼字第3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謝長生之遺產管理人，嗣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家催字第26號民事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如今已期滿。因被繼承人遺有2筆不動產及合計新臺幣（下同）2,279元之存款，上述被繼承人之遺產已辦畢遺產稅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登記，聲請人為免增加滯納金，已先行墊付民國107年至112年之地價稅共6,756元，另本件已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062號民事裁定聲請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合計為28,426元，且日後本件遺產管理終結時，尚有遺產管理報酬及其餘墊付費用須給付，被繼承人現今遺產存款部分，顯不足清償前揭已由聲請人代墊之地價稅債務，爰請求本院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以利遺產管理人清償債務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1條、第1179條第2項後段、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

01 三、經查：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兄弟姊  
02 妹均已拋棄繼承，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均已先於被繼承  
03 人死亡，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本  
04 院爰依聲請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情，業經  
05 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繼字第34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  
06 真實，是本件確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又被繼  
07 承人尚有債務未清償，而其除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外，剩餘  
08 存款已不足清償債務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遺  
09 產稅逾核期間證明書、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07年至112年地價  
10 稅繳款書、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62號民事裁定等件附卷  
11 可查。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依前開  
12 規定，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核  
13 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

19 附表：  
20

編號	財產種類	地號	權利範圍
1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1/1
2	建物	苗栗縣○○市○○段00○號 (門牌號碼：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巷00號)	1/3